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摩根士丹利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合計金額為2.8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並且在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加入融資協議的前提下，總金額將增加至不超過4億美元。融資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36個月，融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倘(i)孫宏斌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其家族信托不再合共實益持有(無論直接或通過任何人士間接)(a)本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可投票數至少百分之三十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ii)孫宏斌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其家族信托不再共同控制本公司；或(iii)孫宏斌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融資代理人可依照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取消該融資並且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

一旦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責任的情形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繼續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